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附民原告 許牧懷（年籍詳卷）

附民被告 邵秉宏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郭瓊徽

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